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宁县民政局（单位名称）的洛宁县民政局殡仪馆火化炉及尾气处理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型平板火化机（烟道改造）（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潍坊市昌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6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8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全不锈钢火化机尾气处理设备（加装彩钢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潍坊市昌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6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潍坊市昌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供应商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系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型平板火化机（烟道改造）、CY-HHL（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潍坊市昌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醴泉街道康庄社区凤凰大街崔家村288号（生产厂址）。智能型平板火化机（烟道改造）、CY-HHL（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智能型平板火化机（烟道改造）、CY-HHL（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型平板火化机（烟道改造）、CY-HHL（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全不锈钢火化机尾气处理设备（加装彩钢房）、CY-WQ（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潍坊市昌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醴泉街道康庄社区凤凰大街崔家村288号（生产厂址）。全不锈钢火化机尾气处理设备（加装彩钢房）、CY-WQ（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全不锈钢火化机尾气处理设备（加装彩钢房）、CY-WQ（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不锈钢火化机尾气处理设备（加装彩钢房）、CY-WQ（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潍坊市昌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